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盛更红、姚林龙、周学东、张克华董事提议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- (一) 批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董事会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邹继新、陆雄文、谢荣、白彦春、罗建川、侯安贵、盛更红为战略、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, 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;

董事会选举谢荣、张克华、陆雄文、白彦春、田雍为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, 其中谢荣为委员会主任;

董事会选举张克华、白彦春、田雍、侯安贵、周学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, 其中张克华为委员会主任;

董事会选举陆雄文、张克华、谢荣、田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 其中陆雄文为委员会主任;

董事会选举邹继新、盛更红、周学东为董事会执行董事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三) 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盛更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四) 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傅建国先生、胡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 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五) 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聘任夏志龙先生、陶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六) 批准《关于 2021 年云南定点帮扶项目及资金安排的议案》
批准公司 2021 年云南定点帮扶项目 55 个, 捐赠资金 7,070 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